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7號

原告 陳金守即晉佑企業行即根宏企業行

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

被告 泰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國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捌萬壹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捌拾捌萬壹仟貳佰陸拾貳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881,26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審建卷第11頁）；嗣於110年3月24日審理時，就上開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110年5月9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核其所

01 為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晉佑企業行、根宏企業行為原告獨資設立之商
05 號，原告前以晉佑企業行、根宏企業行之名義，於105 年6
06 月15日分別與被告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
07 承攬苓洲537 地號新建大樓工程（下稱系爭新建工程）之
08 A、B二棟模板工程（下分別稱系爭A、B模板工程）。原
09 告已全數完成系爭合約之工作，而系爭合約之合約明細表付
10 款辦法第18條約定「使用執照取得3 個月請領5 %」，而系
11 爭A、B模板工程總金額為77,625,240元，且被告已於109
12 年6 月10日取得系爭新建工程之使用執照，原告自得請求被
13 告給付5%之工程款即3,881,262 元（計算式：77,625,240
14 元 $\times$ 5%=3,881,262 元）。另原告前於110 年5 月4 日以存
15 證信函請求被告於函到後3日內給付，該函於110年5月5日送
16 達被告，惟被告迄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
17 係，及合約明細表付款辦法第18條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18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,881,262 元，及自110 年5 月9 日起至
1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
20 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22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3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、合約明細表、存
24 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審建卷第17頁至第47頁），經本
25 院核對無訛，並有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在卷可考（見本院
26 卷第17頁至第30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
27 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28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
29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30 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及合約明細表付款辦法第18條之約
31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,881,262 元，及自110 年5 月9 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4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
05 行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
07 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 條第2 項、第392 條第2 項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張傑琦